

2023 年度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革）是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致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促进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调研处、联络处五个处室，省直工委挂牌于组织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民革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面向构建具有示范性的高素质参政党省级地方组织和服务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再创辉煌的重要一年。民革省委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积极践行“四新”“三好”指示要求，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民革十四大和中共江苏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讲政治、重团结、干实事、守规矩，以“一个目标、两个重点、三个网络、四个平台”为总揽，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履职实效，不断开创新时代江苏民革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落实《民革江苏省委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经典诵读、座谈交流、专题讲座等系列活动，引导广大党员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高拥护“两个确立”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以实际行动把中共中央、民革中央和中共江苏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取得实效。

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每季度开展一次民革省委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化、规范化。落实领导班子谈心谈话制度，做好全省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及民革党员思想态势调研，及时准确把握党员的思想动态。举办“中山博爱讲堂”、双周政治学习、读书沙龙等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教育引导机关干部和广大党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

推进民革党史学习教育。重视和加强民革党史、孙中山思想理论及参政党理论研究，加强同民革中央孙中山研究学会、孙中山纪念馆等有关单位的互动合作，适时举办“中山论

坛”，推动民革党史理论研究走深走实。加强江苏民革党史资料的挖掘、保护、征集与研究，做好视频音像资料收集存档，继续推动中山文化研究院筹建工作。配合民革中央做好民革教育基地建设与利用情况调研，推动省级民革党员教育基地、民革党史教育基地建设。

举办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继续开展“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主题教育，组织开展“观故居”活动，丰富活动内容，推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入脑入心。围绕纪念“五一口号”发布 75 周年、民革江苏省级地方组织成立 65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宣传策划，重点展示近年来江苏民革在自身建设、履职建言、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继续推进全省“中山博爱之家”建设，开展建设经验交流活动，提升“中山博爱之家”平台载体质效。

提升宣传工作整体水平。制定《民革江苏省委宣传思想工作管理办法》，压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管好用好刊物、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宣传平台，探索使用短视频等新兴宣传方式，讲好江苏民革故事。增强与团结报社的联系与合作，合作开展“团结行”调研采访及中山博爱读书会等活动，做好《团结报》征订工作。开展网络安全和意识形态教育，重视和培养骨干宣传员队伍，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培训常态化、制度化。

二、深化政治交接成果，提升组织建设水平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落实《民革江苏省委关于加强领导班

子制度建设的意见》《民革江苏省委议事规则》《民革江苏省委领导班子成员、秘书长岗位职责和分工》制度规定，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召开主委、常委、全委会议，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机制。落实民革省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和民主评议制度，以及《民革江苏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市级组织制度》《民革省委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工作人员联系基层组织工作的意见》，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与市级组织、基层组织的联系，继续开展“主委接待日”活动。

规范组织发展建设。召开民革全省组织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民革江苏省委组织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组织建设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为江苏民革组织高质量发展和履行参政党职能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统筹组织发展工作。贯彻执行《民革中央关于新时代组织发展工作的意见》，用足用好发展指标，严格把握民革特色比例、民营经济人士比例，加强重点分工领域党员发展，全省预计新发展党员 530 人左右。继续推动高层次人才发展工作，做好高层次人才的推荐、安排和使用。

提高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根据《民革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建设好民革全省代表人士、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干部和人才发现储备、培养锻炼、推荐使用和管理监督的全链条工作机制。根据《民革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1-2025 年）》，推荐党员参加民革中央第 20 期民革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民革新任中央委员培

训班。积极做好新党员培训工作，适时开展基层组织负责人、骨干党员教育培训。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市级组织和基层组织建设调研和第三批示范支部创建活动，做好检查督导，对示范支部、达标支部实施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积极推动省直基层组织优化调整试点及实施。落实《关于促进民革江苏省委直属基层组织与南京市基层组织协作共建的意见》，加强省、市基层组织交流共建。

强化内部监督工作。贯彻落实《民革内部监督工作条例》，严格执行纪律处分办法，严肃处理违纪行为，实现党内纪律处分规范化、常态化，提高内部监督效能和组织纪律性。继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加强内部监督队伍建设，召开民革省委内部监督工作会、内部监督委员会全体会议。

提升机关建设水平。梳理优化岗位职责，做到“五年有规划、年年有要点、月月有计划、周周有安排”，不断改善工作作风、落实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机关服务保障能力。举办民革全省机关工作人员学习班，推进全省各级机关之间的交流和学习。推进机关内部轮岗与对外交流锻炼，着眼机关干部整体提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做好固定资产管理，推进办公自动化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突出参政履职实效

围绕重点课题开展调研。立足江苏民革参政议政优势特

色，围绕中共中央、民革中央、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密切关注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建立健全联合调研机制，聚焦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课题展开调研，形成高水准的调研成果。落实年度调研项目征集、立项、调研和成果应用，实现调研成果多渠道转化。按照民革中央统一部署，对口湖北鄂州、黄冈开展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

积极做好各类政治协商。努力在中共中央高层协商会、全国政协双周协商会等重要会议上发出江苏民革声音。在中共江苏省委召开的相关专题政党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党外人士座谈会上建言献策。向中共江苏省委提交“直通车”报告，为党委政府相关决策提供有益参考。为民革中央和全国政协委员准备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发言、提案素材。做好省政协主席会、常委会有关研究专题，以及省政协大会发言、集体提案等各类协商材料的组织工作。

加强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推荐优秀人才进入民革中央专委会，加强对委员的培养，提升专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与省民政厅、司法厅、人社厅和农业农村厅等政府部门的联系机制，加强交流合作，适时开展联合调研。利用好参政议政咨询委员会、“三农”和经济研究院力量，举行“中山议政会”，提高参政成果的质量水平。做好“健康中国发展大会”的承办工作，扩展“实体经济论坛”后续效应。建立参政议政专家库和信息骨干队伍，举办工作培训和业务交流，提升整体

参政议政能力。

提高信息工作整体质量。强化全过程谋划，重点解决选题散、问题泛、对策空、时效慢等问题，树立“精品”导向，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江苏民革党员作用，加强与民革中央、省政协、省委统战、各市委及省直各基层组织的联系互动，发挥专家库和信息骨干队伍的作用，形成增强信息工作的整体合力。

四、提升“中山博爱”品牌影响力，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深化“中山博爱”品牌内涵。打造民革省、市级组织社会服务基地，推进“中山博爱”品牌 logo 的使用，在省内外定点帮扶、法治共建、文化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形成特色项目，提升“博爱牵手”“同心博爱”“博爱之光”社会服务工作成效。落实关爱困难党员长效机制，对接民革中央中山博爱基金，开展困难党员慰问。

扎实推进纳雍定点帮扶。对照“四个不摘”要求，充分发挥民革“全省参与、重点结对”帮扶工作机制作用，以硐口村、弯子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工程为重点，加大产业帮扶力度。启动全域帮扶，在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开展结对共建和专业培训，助推猪场乡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建好用好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按照章程定期召开各联谊会、书画院会（院）长会议和会（院）务会议，积极组织各联谊会、书画院成员参加民革中央有关会议、培

训、画展活动。强化各内设机构自身建设，扩展其平台作用，倡导开展经济帮扶、法治调研、文化惠民等公益活动，扩大江苏民革社会影响力，探索社会服务新途径、新方法，助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凝聚共识反独促统，深化对台祖统工作

提升涉台参政议政能力。参与和协助民革中央在江苏开展涉台经济问题、两岸农业合作等课题调研。加强与有关高校和专家学者合作，广泛收集台湾政情、社情、民情及台湾同胞反映的问题，加强参政议政成果转化，为促进祖国完全统一建言献策。

开展对台服务和苏台交流。协助民革中央，承办好第八届“华灿奖”颁奖活动。发挥民革法制特色优势，开展在苏台胞台商台企法律服务和两岸涉法交流活动，打造工作品牌。推荐民革代表性企业家参与海峡两岸企业家紫金山峰会。强化省市联动，适时举办海峡两岸电竞交流、中山博爱宁台青年悦读会等两岸青年交流活动。举办“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系列祖统沙龙，挖掘江苏对台工作优势，促进苏台融合发展。

加强对台政策学习和祖统队伍建设。加强祖统骨干队伍建设，推动祖统工作培训常态化。举办“中山博爱讲堂”海峡两岸形势报告会，及时掌握海峡两岸新情况、新问题。在《江苏民革》刊物上刊登台情专栏文章，引导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及时了解中央对台政策，为促进祖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8.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5.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8.53	本年支出合计	1,568.5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68.53	支出总计	1,568.5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568.53	1,568.53	1,568.53														
052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 苏省委员会	1,568.53	1,568.53	1,568.53														
0520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 苏省委员会	1,568.53	1,568.53	1,568.5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568.53	1,298.81	26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8.23	808.51	269.72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078.23	808.51	269.72			
2012801	行政运行	808.51	808.51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72		211.72			
2012804	参政议政	58.00		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3	10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53	10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5	6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4	23.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4	1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7	38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7	38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6	92.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41	293.4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68.53	一、本年支出	1,568.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8.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85.7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68.53	支出总计	1,568.5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8.53	1,298.81	1,107.04	191.77	26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8.23	808.51	620.34	188.17	269.72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078.23	808.51	620.34	188.17	269.72
2012801	行政运行	808.51	808.51	620.34	188.17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72				211.72
2012804	参政议政	58.00				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3	104.53	100.93	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53	104.53	100.93	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5	69.75	6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4	23.04	23.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4	11.74	8.14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7	385.77	38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7	385.77	38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6	92.36	92.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41	293.41	293.4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8.81	1,107.04	191.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3.53	1,003.53	
30101	基本工资	131.88	131.88	
30102	津贴补贴	357.56	357.56	
30103	奖金	158.97	158.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7	46.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4	23.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36	92.36	
30114	医疗费	3.36	3.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76	189.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77		191.77
30201	办公费	17.08		17.08
30205	水费	1.44		1.44
30206	电费	13.00		13.00
30207	邮电费	12.08		12.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0		18.8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76		5.76
30229	福利费	26.40		26.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8		17.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2		29.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		15.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51	103.51	
30302	退休费	103.46	103.46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8.53	1,298.81	1,107.04	191.77	26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8.23	808.51	620.34	188.17	269.72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078.23	808.51	620.34	188.17	269.72
2012801	行政运行	808.51	808.51	620.34	188.17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72				211.72
2012804	参政议政	58.00				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3	104.53	100.93	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53	104.53	100.93	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5	69.75	6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4	23.04	23.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4	11.74	8.14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7	385.77	38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7	385.77	38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6	92.36	92.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41	293.41	293.4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8.81	1,107.04	191.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3.53	1,003.53	
30101	基本工资	131.88	131.88	
30102	津贴补贴	357.56	357.56	
30103	奖金	158.97	158.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7	46.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4	23.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36	92.36	
30114	医疗费	3.36	3.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76	189.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77		191.77
30201	办公费	17.08		17.08
30205	水费	1.44		1.44
30206	电费	13.00		13.00
30207	邮电费	12.08		12.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0		18.8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76		5.76
30229	福利费	26.40		26.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8		17.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2		29.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		15.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51	103.51	
30302	退休费	103.46	103.46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8	0.00	17.28	0.00	17.28	5.00	35.00	28.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91.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77
30201	办公费	17.08
30205	水费	1.44
30206	电费	13.00
30207	邮电费	12.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76
30229	福利费	26.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6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9.19 万元，增长 5.3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68.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68.5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19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568.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68.5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078.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业务活动开展的各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4.2 万元,增长 4.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4.5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2 万元,增长 52.5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基数调整而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5.7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 万元,减少 0.27%。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变化。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68.5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68.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8.5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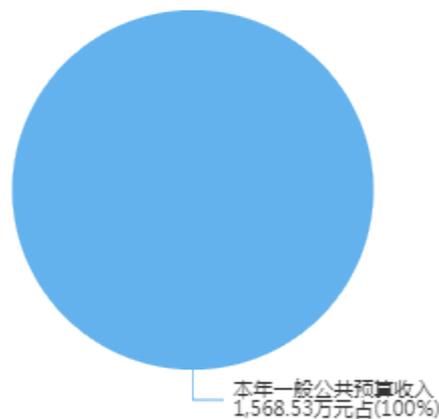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68.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98.81 万元，占 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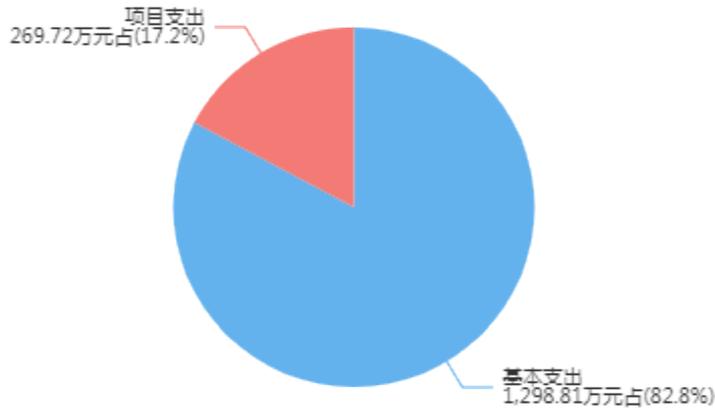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69.72 万元，占 17.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6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19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68.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19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80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38 万元，增长 4.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1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72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因开展业务需要新增了一个项目。

3.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支出 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9 万元，减少 51.2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换届大会的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1 万元，增长 61.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基数调整而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 万元，增长 6.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基数调整而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1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9 万元，增长 221.64%。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2.3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93.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 万元，减少 0.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变化。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98.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0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9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6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19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98.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0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9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7.56%；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28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车情况发生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换届大会经费。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培训规模和内容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4 万元，减少 3.64%。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在职人员减少 1 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568.53 万元；本部门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9.7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反映各民主党派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调研、会议、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